

生活輔導組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導師座談會宣導資料

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宣導事項

一、校園性別事件

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 條第 3 款規定，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、工友或學生，他方為學生，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- (一) 性侵害
- (二) 性騷擾
- (三) 性霸凌
- (四) 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（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8 條規定）
 1.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
 2. 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、知識、年齡、體力、身分、族群、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，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
 3. 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，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處理。
 4. 教育部於 113 年 5 月 29 日以臺教學（三）字第 1132802191 號函公布「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」（內容請見本校首頁>性別平等專區，可掃描右方 QR-Code）。



二、校安通報

- (一) 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，請立即通報校安中心，並副知性平會。

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2 條規定，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時，應立即通報校安中心（請一併副知性平會，校內分機 1044、1064；geec@email.ntou.edu.tw），本校須於 24 小時內向教育部通報。

- (二) 通報內容（參考）

1. 知悉時間
2. 事發之人事時地物（如有不清楚之處，則該項目先通報不詳）

- (三) 罰則

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43 條規定，如未於 24 小時內進行校安通報，將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。

三、不得私下調查

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2 條第 3 條規定，學校處理校園性別事件，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，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，違反者其調查無效。

【青（少）年照顧者：辨識與協助指南】

一、辦理依據：

- (一) 行政院 115 年 3 月 5 日第 3992 次院會決議。
- (二) 教育部 115 年 3 月 24 日臺教學（一）字第 1152801124 號函。

二、什麼是「青年照顧者」？

25 歲以下，就學中或因家庭照顧壓力被迫中止學業之照顧者，獨自或大量承擔家庭成員照顧責任，篩檢指標如下：

- (一) 需照顧家中傷、病、障礙或衰弱成員。
- (二) 因照顧影響學業或生活。

三、方案宗旨：

藉由及時辨識獨自或大量承擔照顧責任之在學學生，強化相關支持資源，另關懷因此休學之學生，協助其重返校園完成學業。

四、導師如何發掘？

導師得於晤談、班級活動或學生申請休退學時，留意以下徵兆：

- (一) 出勤異常
經常遲到、早退，或頻繁請假以照顧家人。
- (二) 學業受阻
無法準時完成作業，或學習表現突然大幅下滑。
- (三) 身心疲累
表現出過度焦慮、憂鬱、精神不濟，或在課堂上經常補眠。

五、校內單一諮詢窗口：生活輔導組

- (一) 服務項目：提供長照資源資訊、媒合相關救助支持資源。
- (二) 諮詢分機：1062~1066、2137

青(少)年照顧者：辨識與協助指南

辦理依據：

- 行政院 115 年 3 月 5 日第 3992 次院會決議。
- 教育部 115 年 3 月 24 日臺教學（一）字第 1152801124 號函。

什麼是「青年照顧者」？

25 歲以下，就學中或因家庭照顧壓力被迫中止學業之照顧者，獨自或大量承擔家庭成員照顧責任，篩檢指標如下：

- ✓ 需照顧家中傷、病、障礙或衰弱成員。
- ✓ 因照顧影響學業或生活。

方案宗旨：

藉由及時辨識獨自或大量承擔照顧責任之在學學生，強化相關支持資源，另關懷因此休學之學生，協助其重返校園完成學業。

導師如何發掘？

導師得於晤談、班級活動或學生申請休退學時，留意以下徵兆：

- 出勤異常** 經常遲到、早退，或頻繁請假以照顧家人。
- 學業受阻** 無法準時完成作業，或學習表現突然大幅下滑。
- 身心疲累** 表現出過度焦慮、憂鬱、精神不濟，或在課堂上經常補眠。

校內單一諮詢窗口：生活輔導組

服務項目：提供長照資源資訊、媒合相關救助支持資源。
諮詢分機：1062 ~1066、2137